

河南旧志整理丛书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整理重印

(民国十八年)

河 南 新 志

上 册



民国十八年

河
南
新
志
上
册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整理重印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河南省档案馆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河 南 新 志 中 册

河南旧志整理丛书

(民国十八年)

校勘 萧鲁阳
总纂 鲁锦寰
刘景向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河 南 省 档 案 馆 编
中 州 古 籍 出 版 社 出 版

河 南 新 志

(民国十八年)

河南旧志整理丛书

下册

校勘

总纂

刘景向

萧鲁阳
鲁锦寰

河南新志

上册

(民国十八年)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整理重印

开封市医西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书刊发行部发行

850×1168毫米 大32开 16,375印张 255千字

1988年7月 第一版 1988年7月第一次印制

印数1—2500册 定价

三毛五

河南旧志整理丛书

(民国十八年) 河南新志(中册)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河 南 省 档 案 馆 编

(民国) 刘景向 总纂
鲁锦寰 萧鲁阳 校勘

责任编辑: 弦 声 许禾钢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73号)

河南省开封市医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625印张 200千字

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册

ISBN7-5348-0312-8/K·60 定价

¥ 14.00

河南旧志整理丛书
(民国十八年)河南新志(下册)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河 南 省 档 案 馆

(民国) 刘景向 总纂
鲁锦寰 萧鲁阳 校勘

责任编辑：陈豫郑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73号)

河南省开封市图书馆藏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3125印张 213千字

1990年11月第1版 199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I S B N 7—5348—0312—8/K·60 定价

¥ 4.50

出版说明

一九二九年，河南新志编纂处纂修的《河南新志》，除卷首外，共分为奥地、户口、礼俗、物产、实业、赋税、教育、选举、救恤、市政、河务、水利、交通、兵制、司法、职官、人物、艺文、古迹、大事等二十门。其中，户口一卷原缺，司法一卷已佚，实存十八卷。这次整理出版者即此十八卷。

六十五年前纂修的《河南新志》，对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制度下河南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以及民风、民俗、社会生活诸方面，都留下了不少可资研究当时社会情况的有价值的资料。

但是，也必须看到，《河南新志》草成于第一次大革命失败后，它的立场和时代局限性都是十分明显的。因而，《河南新志》所提供的资料，应该有分析、有批判地对待。对污蔑共产党的言词做了删除。即使就资料价值的角度而言，新志也有严重的不足之处。如清季以前的资料，不少取自《河南通志》、《续河南通志》及有关志书，且其中颇多讹舛和疏略。而辛亥革命后的资

料，则收集得并不完备。正如毛泽东同志在《〈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中所说的：「中国幼稚的资产阶级还没有来得及也永远不可能替我们预备关于社会情况的较完备的甚至起码的材料」。

主持纂修《河南新志》的刘景向，字邃真，信阳人。除《河南新志》外，刘氏还与修一九三四年《信阳县志》。其他著述也颇丰。

《河南新志》当时没有付印，原稿历经兵燹得以保存下来，委属不易。解放后，《河南新志稿》由省文史研究馆收藏；一九六〇年后，经河南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移交河南省档案馆保管。此次根据省档案馆藏的稿本复印整理，适当划分段落，加以标点，并作了必要的校勘。为了尽可能保留《河南新志》的原貌，凡校改的地方，一般都在校勘记中注明原文，加以说明。

此书原为鲁锦寰同志初点，由肖鲁阳同志校点定稿，经葛行、司绍晞等同志复审。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三月

编纂河南新志职名

监 督

河南省政府主席

鉴 定

韩复榘

河南民政厅厅长
河南财政厅厅长
河南建设厅厅长
河南教育厅厅长
河南中山大学校长兼代教育厅长
河南省政府秘书长

李树春
王向荣
张 铨
李敬斋
黄际遇
张绍堂

创例

河南省政府顾问

编纂

河南新志编纂处主任

河南新志编纂处编纂员

河南新志编纂处编纂员

河南新志编纂处编纂员

校对

河南新志编纂处书记

河南新志编纂处书记

谷钟秀

刘景向

王荣播

曹振勋

宋庆端

周世忠
傅典章

出版说明

一九二九年，河南新志编纂处纂修的《河南新志》，除卷首外，共分为舆地、户口、礼俗、物产、实业、赋税、教育、选举、救恤、市政、河务、水利、交通、兵制、司法、职官、人物、艺文、古迹、大事等二十门。其中，户口一卷原缺，司法一卷已佚，实存十八卷。这次整理出版者即此十八卷。

六十五年前纂修的《河南新志》，对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制度下河南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以及民风、民俗、社会生活诸方面，都留下了不少可资研究当时社会情况的有价值的资料。

但是，也必须看到，《河南新志》草成于第一次大革命失败后，它的立场和时代局限性都是十分明显的。因而，《河南新志》所提供的资料，应该有分析、有批判地对待。对污蔑共产党的言词做了删除。即使就资料价值的角度而言，新志也有严重的不足之处。如清代以前的资料，不少取自《河南通志》、《续河南通志》及有关志书，且其中颇多讹舛和疏略。而辛亥革命后的资

料，则收集得并不完备。正如毛泽东同志在《〈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中所说的：「中国幼稚的资产阶级还没有来得及也永远不可能替我们预备关于社会情况的较完备的甚至起码的材料」。

主持纂修《河南新志》的刘景向，字邃真，信阳人。除《河南新志》外，刘氏还与修一九三四年《信阳县志》。其他著述也颇丰。

《河南新志》当时没有付印，原稿历经兵燹得以保存下来，委属不易。解放后，《河南新志稿》由省文史研究馆收藏；一九六〇年后，经河南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移交河南省档案馆保管。此次根据省档案馆藏的稿本复印整理，适当划分段落，加以标点，并作了必要的校勘。为了尽可能保留《河南新志》的原貌，凡校改的地方，一般都在校勘记中注明原文，加以说明。

此书原为鲁锦寰同志初点，由萧鲁阳同志校点定稿，经葛行、司绍晞等同志复审。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审定。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河 南 省 档 案 馆

一九八八年三月

出版说明

一九二九年，河南新志编纂处纂修的《河南新志》，除卷首外，共分为舆地、户口、礼俗、物产、实业、赋税、教育、选举、救恤、市政、河务、水利、交通、兵制、司法、职官、人物、艺文、古迹、大事等二十门。其中，户口一卷原缺，司法一卷已佚，实存十八卷。这次整理出版者即此十八卷。

六十五年前纂修的《河南新志》，对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制度下河南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以及民风、民俗、社会生活诸方面，都留下了不少可资研究当时社会情况的有价值的资料。

但是，也必须看到，《河南新志》草成于第一次大革命失败后，它的立场和时代局限性都是十分明显的。因而，《河南新志》所提供的资料，应该有分析、有批判地对待。对污蔑共产党的言词做了删除。即使就资料价值的角度而言，新志也有严重的不足之处。如清代以前的资料，不少取自《河南通志》、《续河南通志》及有关志书，且其中颇多讹舛和疏略。而辛亥革命后的资

料，则收集得并不完备。正如毛泽东同志在《〈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中所说的：「中国幼稚的资产阶级还没有来得及也永远不可能替我们预备关于社会情况的较完备的甚至起码的材料」。

主持纂修《河南新志》的刘景向，字邃真，信阳人。除《河南新志》外，刘氏还与修一九三四年《信阳县志》。其他著述也颇丰。

《河南新志》当时没有付印，原稿历经兵燹得以保存下来，委属不易。解放后，《河南新志稿》由省文史研究馆收藏；一九六〇年后，经河南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移交河南省档案馆保管。此次根据省档案馆藏的稿本复印整理，适当划分段落，加以标点，并作了必要的校勘。为了尽可能保留《河南新志》的原貌，凡校改的地方，一般都在校勘记中注明原文，加以说明。

此书原为鲁锦寰同志初点，由萧鲁阳同志校点定稿，经葛行、司绍晞等同志复审。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审定。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河 南 省 档 案 馆
一九八八年三月

河南新志（上册）目录

卷之首	序例	一
序一		一
序二		二
序三		二
序四		四
序五		六
凡例		八
卷之一 輿地		一〇
地图	〔缺〕	一九
疆域		一九
晷度		一九
气候		一〇

卷之二	沿革	地质
户口	〔缺〕	山脉
		水道
河南各县历代沿革表附		沿革
		五四
		河南各县历代沿革表附
		五九
卷之三	礼俗	一二一
通礼		一二一
革命纪念日、纪念式		一二三
祀孔及关岳礼附		一二三
婚礼		一二九
丧礼		一三五

戏剧附	一五六
风俗概况	一五八
宗教信仰	一七〇
卷之四 物产	
农产	一七九
工产	一九六
矿产	二〇四
卷之五 实业	
农业	一二三
林业	一二七
畜牧	一二三
工业	一三九
商业	一七〇
矿业	一七六
卷之六 赋税	
田赋	三〇三
串票捐附	三一八
补助捐	三一九
滩租	三三〇
盐捐	三三一
烟酒费税	三三二
卷烟、洋酒印花统税附	三三八
印花税	三三九
化妆品印花特税附	三五六
屠宰税	三五八
花生税附	三六〇
斗捐	三六一
棉纱税	三六一